**关于办理2021-2022学年学生走读手续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院《关于住校生申请走读的有关规定》，2021-2022学年走读申请办理工作已经开始。为了加强学生管理，使走读办理手续规范化，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办理对象**

2019级、2020级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申请条件**

1.学生家庭户籍在常州（不含金坛、溧阳，下同）且在常州有合法固定住所；

2.父母常年在常州居住且在常州有合法固定住所。

**三、办理时间**

2021年6月15日至6月25日，逾期不办理。

**四、办理流程**

**1.学生申请：**符合走读条件的学生填写走读审批表（见附件1）；学生在审批表上填写申请理由，由学生家长在审批表家长意见一栏中签字确认（家长亲笔签名）。

（1）学生本人为常州户籍的需提供学生本人户口本复印件。

（2）学生父母在常州有固定住所的（已购房，户口不在常州）需提供父母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交父母与学生本人的户口本复印件。

（3）学生父母在常州有固定住所的（租房），需提供父母的租房协议复印件（租房协议为学生本人的无效），同时提交父母与学生本人的户口本复印件。

**2.班主任审核：**班主任核实学生申请材料，并与学生父母（监护人）联系，核实情况并告知走读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批签字。

**3.二级学院审批：**各二级学院复核学生申请材料，并签署意见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于6月25日下午4点前提交至学工处宿舍服务中心（宿舍4号楼A105）。

**4.学校审核：**学工处按照规定，逐一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办理，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统一登记报后勤保障部备案，便于协助办理学生的退宿手续。

**五、注意事项**

1.原走读学生如是校外租房的，需要重新办理走读审批手续。

2.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因居住地交通条件不便利，自身安全难以得到保障，不能保证正常出勤或提供虚假材料，不能与其父母取得直接联系的学生，一律不予办理。

3.请各二级学院，严格把关，仔细审核，及时报送，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和联系工作。提醒学生校外居住地点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告知班主任和二级学院并登记备案。

附件：《学生走读审批表》

 学生工作处

2021年6月9日

附件：

**常 州 工 程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学 生 申 请 走 读 审 批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学 号 |  |
| 二级学院 |  | 班 级 |  | 手机号码 |  |
| 宿舍号 |  | 家庭住址 |  |
| 父亲姓名及电话 |  | 母亲姓名及电话 |  |
| 申 请 理 由 |  |
| 家 长 意 见 | 在走读期间，学生所发生一切后果均由学生本人及家长负责。家长手写照抄上述文字：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
| 班主任意 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意 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学 校意 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此表一式四份，二级学院、学工处、后勤保障部、财务处各留一份。